

湖州双林商标制带厂年产商标布 3000 万米、织带 18000 万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受湖州双林商标制带厂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商标布 3000 万米、织带 18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现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建设单位：湖州双林商标制带厂
- (2)项目名称：年产商标布 3000 万米、织带 18000 万米项目
- (3)项目性质：改建
- (4)建设地点：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东双林大桥北
- (5)建设规模：湖州双林商标制带厂租赁厂房并通过购置干法涂层机、织带洗水整烫机、湿法涂层机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实施年产商标布 3000 万米、织带 18000 万米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 13500 万元，利税 1200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东双林大桥北，周边主要的敏感点为周边的居民区，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44m 的东双林村农民新村及 84m 的启明星幼儿园、东侧 178m 的尖家兜自然村和西北侧 160m 的桥北埭自然村。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环境影响为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废气：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水冷装置+高压静电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甲醇废气、干法涂层有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通过三级水喷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热熔胶废气加强管理维护，保持车间通风；织带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7）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后通过 2 根 8m 高排气筒（P8、P9）排放；污水站恶臭经收集后进入一套“碱洗+酸洗+氧化碱洗”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4）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架

设于食堂屋顶的排气筒（P6）高空排放。

综上，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少量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周边敏感点等影响均可控，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仍能维持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项目综合废水经原新加污水站+中水回用工程处理达到三级接管标准后排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双林塘，对当地水环境基本影响较小。

3、噪声：项目所在地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4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类别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经原新加污水站+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纳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双林塘。	
	蒸汽冷凝水	经收集后直接用于生产。	不排放。
	河水净化系统排水	重新进行净化。	不排放。
废气	烘干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水冷装置+高压静电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及敏感点处落地浓度达标。
	投料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甲醇废气	收集后通过三级水喷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	
	干法涂层有机废气	收集后通过三级水喷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	
	热熔胶废气	加强管理维护，保持车间通风。	
	织带烘干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7）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	收集后通过三级水喷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后通过2根8m高排气筒（P8、P9）排放。	

类别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污水站恶臭	经收集后进入一套“碱洗+酸洗+氧化碱洗”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4）排放。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架设于食堂屋顶的排气筒（P6）高空排放。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河水净化污泥、污水站污泥由当地砖瓦厂清运；废内衬袋、废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分类处置，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固体废物零排放。
噪声	<p>（1）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循环水泵、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p> <p>（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3）对高噪声设备要建立良好隔声效果的站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避免露天布置。</p>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湖州双林商标制带厂年产商标布 3000 万米、织带 18000 万米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东双林大桥北，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符合“三线一单”，符合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湖州市双林镇城镇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进一步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要查阅其他进一步资料，可以致电、致信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向当地环保局索取。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此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的企事业单位和村镇等敏感点。请各单位和个人就项目相关的环保问题、建议发表看法。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相关公众可以致电、致信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以书面单独发表个人或团体意见，并建议个人应如实填写姓名和联系方式，单位应如实填写联系地址并加盖公章，便于今后联系沟通。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10 个工作日）。

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州双林商标制带厂

联系人及电话：赵叶明 13857295998

十一、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方奕 13362219322

联系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281 号金峰大厦 7F

十二、环保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审批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联系电话：0572-2633196

地址：湖州市南浔镇向阳路 601 号

公告发布单位（盖章）：湖州双林商标制带厂

2020 年 10 月 13 日

